

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

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（清单如下）。
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编制 单位
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	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 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 年 3 月 17 日

